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函

地址：104 台北市復興北路420號10樓

傳真：(02)25000126

聯絡人及電話：戴惠子(02)2500-0133 轉 211

電子郵件信箱：artimis@cda.org.tw

受文者：如正本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1 年 6 月 21 日

發文字號：牙全志字第 01515 號

速別：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檢轉衛生福利部公告配合「醫事憑證收費標準」規定，衛福部時戳將於 111 年 7 月 1 日起關閉未申請之來源 IP，敬請惠予公告並轉所屬會員知悉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衛生福利部 111 年 6 月 20 日衛部資字第 1112660270 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基隆市牙醫師公會、台北市牙醫師公會、新北市牙醫師公會、桃園市牙醫師公會、新竹市牙醫師公會、新竹縣牙醫師公會、苗栗縣牙醫師公會、台中市牙醫師公會、彰化縣牙醫師公會、南投縣牙醫師公會、雲林縣牙醫師公會、嘉義市牙醫師公會、嘉義縣牙醫師公會、台南市牙醫師公會、高雄市牙醫師公會、屏東縣牙醫師公會、澎湖縣牙醫師公會、宜蘭縣牙醫師公會、花蓮縣牙醫師公會、台東縣牙醫師公會、金門縣牙醫師公會、臺中市大臺中牙醫師公會

理事長 涂建志

牙醫全志
複發第(2)次

收文編號：468 號	批示日期：年 月 日	簽章
收文日期：111 年 6 月 28 日		
批示項目		
☐ 備查		
☐ 公告 ☐ 官網 ☐ 社群 ☐ LINE@		
☐ 轉知 主委		
☐ 出席(致贈) 花籃 ☐ 禮金, \$ 元		

本案依照分層負責規定
授權 資訊委員會 主委決行

104

臺北市中山區復興北路420號10樓

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
會

320

桃園市中壢區環北路400號18樓之2

處理日期

111/06/21

桃園市牙醫師公會

君啟

郵件編號： 715722-7-317819575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衛生福利部 函

地址：115204 台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
488號

聯絡人：林鴻鑫

聯絡電話：(02)8590-6331

傳真：(02)8590-6031

電子郵件：cchslin@mohw.gov.tw
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6月20日

發文字號：衛部質字第111266027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配合「醫事憑證收費標準」規定，本部時戳服務將於111年7月1日起，關閉未申請之來源IP，敬請轉知所屬會員（客戶）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為建立衛生醫療電子認證機制，提供安全及可信賴的醫療電子服務，本部持續營運醫事憑證管理中心(HCA)並簽發醫事憑證 I C卡(含行動憑證)，並同時提供時戳服務，合先敘明。
- 二、依據「醫事憑證收費標準」規定，HCA自111年4月15日起，擴大收費範圍，包含所有醫事憑證核發、換發及補發，以及時戳服務。
- 三、為顧及醫療院所因作業程序未能於111年4月15日前完成申請及繳費，衍生無法依規定完成病歷電子簽章問題，HCA時戳服務已延後至7月1日起限制有付費院所方可使用。惟基於公平原則，於4月15日起至6月30日所申請之用戶，年費生效期間均為111年4月15日至112年4月14日。

四、各醫療院所如需使用HCA時戳服務，而尚未辦理申請者，敬請參照「時戳服務申請流程」（詳載於HCA網站），儘速向HCA完成申請程序及繳費以免影響相關作業。

五、如有未盡事宜，請至網站(<https://hca.nat.gov.tw>)查詢，或逕洽客服電話：0800-364-422。

正本：各醫療資訊廠商、台灣醫院協會、台灣醫學中心協會、中華民國區域醫院協會、台灣社區醫院協會、中華民國基層醫療協會、台灣私立醫療院所協會、台北市電腦商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資訊軟體協會、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副本：醫事憑證管理中心

